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6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

吳倚丞

被告 施洪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. 零件折舊計算式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0,000 \times 0.536 = 10,72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000 - 10,720 = 9,280$
第2年折舊值	$9,280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41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280 - 415 = 8,865$

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零件折舊金額8,865元 $\times$ 被告過失責任比例70%=6,20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3.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許文駿，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縱使被告另行與訴外人許文駿達成調解並賠付金額，乃訴外人許文駿有無溢領損害賠償款項，及需否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，與原告代位行使本件請求權無關，附此敘明。